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20-130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并继续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委托理财管理方：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人民币 3,5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225 期、第一创业招投创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56 天、12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沈阳分行”）签订协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9012）。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9012）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1.80%，投资理财存续天数 185 天，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73,000.00 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参见公告
1	招商银行公司季季开 3 号理财计划（产品代码：79012）	自有资金	3,000	2020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1.80%	273,000.00	2020-06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慧荟系列 207225 期	14,000	3.35%	200.45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6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管理人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5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履行了内部审议的程序，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董事会决议要求，本次投资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225 期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225 期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156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3.35%

产品认购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30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2)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目标规模：本计划成立时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初始募集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5、投资范围、投资比例：

(a) 投资范围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R、不含劣后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N）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货币市场基金；

(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套期保值）；

(4)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回购（含正回购、逆回购）交易。

(b) 资产配置比例

-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100%;
- (2) 任一交易日日终【(国债期货空头合约价值-国债期货多头合约价值-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leq 20\%$, 固定收益类证券市值计算不包括同业存单、可转债、可交债;
- (3) 金融衍生品多头合约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leq 20\%$;
- (4) 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主观因素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自超标发生之日起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恢复交易或者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的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前述约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6、管理期限:本计划的初始募集期为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期间以本计划推广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或缩短募集期限,此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管理人延长或缩短募集期限的,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7、封闭期、开放期:

(1) 封闭期:指本计划成立日后的封闭时间段,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本计划参与和/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8、退出额度程序及确认:

(1) “未知价”原则,即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退出价格为 注册登记机构受理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单位净值;

(2) 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投资者按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参与或退出,投资者以书面签名或电子合同方式

签署本合同后，方可通过销售机构的交易系统申请参与本计划。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表示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委托人可在申请日后第 2 个工作日内至各销售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对于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若在 T 日参与申请全额确认后规模超过本计划规定的规模上限或超过本计划

规定的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对当日（T 日）已提交的参与申请，注册登记系统根据“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申请单号优先”的先后原则逐笔确认，即相同时间金额大者优先确认；相同金额申请单号小者优先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资金，由销售机构退还到委托人账户中。以上处理规则亦适用于初始募集期间超额募集的情况；

对于委托人的退出申请，管理人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予以确认，也即是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并适用相应的退出费率；

（4）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资金不足，销售机构将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成功后，管理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于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中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如本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委托人申请退出份额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5）管理人可根据本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并不影响委托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

9、产品期限：126 天

产品认购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产品成立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

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3 月 31 日

10、认购金额：人民币 3,500 万元

11、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207225 期、第一创业招投创赢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 委托理财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3年10月31日	刘连舸	29,438,779.124100	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	否

				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 次交易专 设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987 年 3 月 31 日	李建 红	2,521, 984.56 0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离岸金融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769,744
净资产	1,976,696
2019 年 1-12 月	2019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49,182
净利润	201,89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17,240
净资产	617,707
2019年1-12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69,703
净利润	93,423

(三)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600036）均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186,043,398.64	5,439,247,125.87
负债总额	1,442,893,100.04	804,058,028.70
净资产	3,743,150,298.60	4,635,189,097.17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87,834,094.10	856,402,671.58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4.78%，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3.22%，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3.78%，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7.28%。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

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 (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 (万元)
1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1,630,397.26	0
2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16,000	2,150,698.63	0
3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19,000	2,626,666.67	0
4	招商银行季季开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273,000	0
5	中银理财-稳富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0	0	3,000
6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	0	0	44,000
7	招商银行聚益生金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6,000	327,240.00	7,000
8	首创证券招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00	0	0	4,000
9	招商基金-招盈债券跨境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00	0	0	9,000
10	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半年盈”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11	第一创业招投创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3,500	0	0	3,500
合计			138,500	63,000	7,008,002.56	7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5,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1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5,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4,5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0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